

“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整改说明

高环境温度空气调节机组

ZJM-017-4653

整改要求原文：

产品认证规则存在以下问题;〔规则中未明确确定工厂检查人日数的具体办法〕

整改澄清内容：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澄清内容
1	规则中未明确确定工厂检查人日数的具体办法	已将《“浙江制造”认证受理规范》附在细则后上传，该文件规定了“浙江制造”工厂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则。

“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

编号: ZJM-017-4653-2025A

高环境温度空气调节机组

2025-12-15 发布

2025-12-15 实施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发布

目 录

前言.....	3
0 引言.....	4
1. 认证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单元划分原则及认证模式.....	4
3.1 单元划分原则.....	4
3.2 认证模式.....	5
4.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5
4.1 认证申请与受理.....	5
4.1.1 所需资料.....	5
4.1.2 受理.....	5
4.2 产品检验.....	6
4.2.1 送样原则.....	6
4.2.2 检验方案.....	6
4.2.3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6
4.3 初始工厂审查.....	7
4.3.1 审查内容及要求.....	7
4.3.2 审查时间及人日数.....	7
4.3.3 审查结论.....	7
4.4 认证复核与决定.....	7
4.4.1 复 核 与 决 定.....	7
4.4.2 认证时限.....	7
4.5 获证后监督.....	8
4.5.1 监督时间、频次.....	8
4.5.2 监督内容.....	8
4.5.3 监督评价.....	8
4.6 证书到期再认证.....	9
5. 认证证书和标志.....	9

5.1 认证证书.....	9
5.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9
5.1.2 认证变更.....	9
5.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10
5.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10
5.2 认证标志.....	10
5.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0
6. 认证收费.....	11
附录 1 产品描述.....	12
附录 2 自我声明.....	13

前言

本细则由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细则附录1、附录2 为资料性附件。

本细则由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必维欧亚电气技术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本细则首次发布时间为2021年04月02日。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高环境温度空气调节机组

0 引言

本细则基于“浙江制造”认证的质量与信誉保证制定，规定了高环境温度空气调节机组 产品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细则与《“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 管理要求》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细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细则将进行及时修订。

1. 认证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名义制冷量不小于 3 kW，使用环境温度不高于 90 ℃的高环境温度空气调节机组的“浙江制造”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

DB33/T 944.2—2017 “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管理要求
T/ZZB 1997-2020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高环境温度空气调节机组

3. 单元划分原则及认证模式

3.1 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认证单元是指产品认证的基本单位。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场所生产、产品型式相同、工作原理或主要功能相同的为同一认证单元。

如有需要，可根据名义制冷量的不同在进一步的进行认证单元的划分。

不同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3.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审核、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再认证。

一般情况下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审核，也可在工厂审核时，同时实施检验。

4.1 认证申请与受理

按照 3.1 条款的要求划分单元并委托认证。

4.1.1 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提交认证机构，《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4.1.1.1 认证申请

填写《认证申请书》相关信息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按卓越绩效标准实施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的第三方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认证证书复印件、标注有产地的合格供方名录、生产流程图、生产、检验设备设施清单等资料。

4.1.1.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应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关键部件清单、商标、执行标准等，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等，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明。

4.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4.2 产品检验

4.2.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涉及多个型号的，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具有代表性（如结构、功能最为复杂等）的产品送样进行检验，样品数量1台。如有必要时可再增加样品数量用于检测。

4.2.2 检验方案

初次申请认证时检验项目按T/ZZB 1997-2020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高环境温度空气调节机组》8.3条款（表5）**（具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参数）**中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执行。如果认证机构根据委托人提交的认证结果并验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评估可以采信及需要进行检验确认的项目，然后确定检验方案（包括检验项目应满足型式检验项目），需要在“浙江制造”认证评审报告中说明。

年度监督按工厂地址在所有获证产品中选取一个代表性的单元进行检验，监督检验项目按T/ZZB 1997-2020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高环境温度空气调节机组》8.3条款（表5）中型式试验检验项目要求判定上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评估可以采信及需要进行检验确认的项目，然后确定检验方案（包括检验项目）。

采信原则：

- a. **检测机构应为获得CMA资质认定的机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应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b. 所涉及产品的检验报告日期距现场审核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
- c. 所涉及产品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与认证产品所确认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一致；
- d. 所涉及产品的具体型号/规格能代表认证产品时；
- e. 所涉及产品检验的具体项目满足认证产品确认标准的要求时，且经检验符合要求。

评审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按采用原则，对检验机构的资格以及检验报告中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执行标准、种类、质量等级、具体型号/规格、代表的认证产品范围、检验的具体项目进行审查。

评审组进行现场核实，对抽样产品的代表性进行判断，根据抽样产品相关信息进行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同时对受审核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追溯，并做好相关记录，以证实采信报告的合理性。

采信第三方检验报告时，应将检验报告（经评审组现场确认签字）一同上报认证机构审定。

4.2.3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所有检验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检验项目发生不合格时，执行T/ZZB 1997-2020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高环境温度空气调节机组》8.4条款，作出判定结论。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4.3 初始工厂审查

4.3.1 审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DB33/T 944.2-2017《“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管理要求》。初始工厂审核内容为企业满足《“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 管理要求》标准要求的程度。浙江制造产品以及产品一致性审核。审核范围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初始工厂审核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4.3.2 审查时间及人日数

工厂审核人·日数根据认证单元数，生产企业的规模，管理水平来确定。
认证机构应在其公开性文件中明确工厂审核的人日数。

4.3.3 审查结论

工厂审核时未发现不符合项，审核结论为通过；工厂审核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审核结论为不通过；工厂审核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审核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审核结论有异议时，应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4.4 认证复核与决定

4.4.1 复核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审核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审核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审核、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开性文件中明确认证时限，并承诺在认证时限内完成认证。

4.5 获证后监督

4.5.1 监督时间、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

4.5.1.1 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生产者、被委托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4.5.1.2 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的时间：

- a) 获证企业发生客户或相关方投诉，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者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受到处罚、媒体负面曝光等情况但情节轻微的；
- b) 认证单元产品所涉及的关键生产工艺、关键部件及其供应商、关键工序生产检测设备等发生变更时；
- c) 获证企业发生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变化，如：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发生变化，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服务场地变更，与“浙江制造”相关的管理体系及其重要过程发生重大变更时。

4.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持续满足《“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 部分 管理要求》及“2. 认证依据”规定的产品标准。

获证后监督一般采用跟踪审核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可采取监督检验的方式。

4.5.2.1 监督审核

根据《“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 部分 管理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审核，跟踪审核的内容包括产品标准和产品一致性审核。监督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同初审，监督审核人日数不少于初审的2/3。

监督审核结论判定同本细则4.3.3 条。

4.5.2.2 监督检验

样品及检验要求符合4.2 的要求。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4.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审核、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审核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

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审核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4.6 证书到期再认证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程序同初次认证。

5. 认证证书和标志

5.1 认证证书

5.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见本细则4.6）。

5.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部件、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5.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在生产场所没有变迁，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

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5.1.2.2 关键部件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对产品与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提交符合性验证的备案资料如：试验报告等，以便在跟踪审核时进行验证。

必要时，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5.1.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a)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管理者代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b)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5.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相关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

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5.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本细则4.2 条。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5.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相关要求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5.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应制定必要的证书和标志管理制度以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防止证书、

标志的误用。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6. 认证收费

根据企业提交资料的情况，需要收取产品检测和（或）认证费用，认证机构将按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附录 1 产品描述

高环境温度空气调节机组 产品描述

一. 认证单元名称: _____ (每个认证单元填写一份)

1. 型号:

2.

二. 关键材料/部件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 技术参数	供应商 (全称)	制造商 (全称) / 产地

注: 企业根据产品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填写 (不同型号 (材质) 应作差异说明)

三. 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贴于背面)

四. 随附材料:

检验报告 (附后)

产品实物照片、产品外形图、结构设计图、安装图 (如有)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可能涉及安全使用或安装说明

五. 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与该产品描述内容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 如果关键零部件进行变更 (增加、替代), 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认证机构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浙江制造”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只配用上述关键零部件。

委托人:

公章:

日期:

附录 2 自我声明

制造商名称：（中英文名称）：
制造商地址：（多个地址请注明）：
单元名称及产品（产品名称，型号，序列号）：（注：单元名称须与产品描述一致）
符合的标准信息：
DB33/T 944.2—2017 “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 部分：管理要求 T/ZZB 1997-2020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高环境温度空气调节机组
声明：
作为上述制造商的授权代表，我在此声明，本文件中描述的产品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 声明人信息： 姓名： 职位： 单位： 签名(盖章)： 声明地点： 日 期：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CZJM-202

“浙江制造” 认证受理规范

1. 目的范围

为了“浙江制造”认证项目受理工作的规范性、高效性、准确性，有效管理受理过程，特制订本规范。

本规范规定了“浙江制造”认证新申请受理的工作流程和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对“浙江制造”认证受理工作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DB33 944.2 “浙江制造”评价规范第2部分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知识产权

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期内有效。

注：自主知识产权：是特定时期对知识产权的一种表述。

3.2 申请人（认证委托人）

向成员机构提出认证申请的组织。

注：由非制造商提出申请的，应提交制造商的委托书。在一些法规文件中，申请人又称认证委托人。

3.3 制造商（产品生产者）

对认证产品的质量与安全负有法律责任，并有权决定产品设计、

过程控制和检验要求的组织。

注：在一些法规文件中，制造商又称生产者。

3.4 生产厂(生产企业)

制造商自有(下属)或分包承担认证产品设计、或制造、或检验、或安装、或其过程的组合，并按制造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证能力的组织或场所。在一些法规文件中，生产厂又称为生产企业。

注：生产厂可以简单表述为：按制造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承担认证产品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或其组合)的组织或场所。

4. 认证受理

4.1 认证申请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负责受理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发布的“浙江制造”标准制定批次计划中指定项目和企业的认证申请。

当认证委托人向“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提出申请的同时，机构需将受理申请的信息上报“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浙江制造”标准制定批次计划外企业向联盟提出“浙江制造”认证申请，经秘书处对材料完整性审核通过后，交由成员机构对材料的充分性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受理。

4.2 受理要求

成员机构应具备评价预受理的“浙江制造”认证业务范围的能力。

申请人应按照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供申请资料，包括认证申请书、产品描述等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企业满足品质卓越、产业协同、自主创新、社会责任的资料。

可通过电子版形式提交申请资料。成员机构应有能力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4.2.1 品质卓越

- a) 企业具有卓越绩效模式自评报告；
- b) 企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QMS 认证并有效运行；
- c) 企业获得其它认证证书。
- d) 企业提供申请认证产品的检测报告（适用时）。

4.2.2 产业协同

- a) 企业提供带有产地的合格供方名录，并标明浙江省供应商的比例情况；；
- b) 认证委托人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知名度。

4.2.3 自主创新

- a) 具有省级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或设计中心或研究院的能力；（提供证书或评价报告等证明文件）
- b) 研发强度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
- c) 企业拥有核心产品的专利（自主研发并获得的专利）或企业拥有自己研发并取得专利（外购的专利证书不包括在内）；
- d) 获得过省级进步奖或标准创新奖。

注：c、d 条款至少具备其一。

4.2.4 社会责任

- a) 具有满足 GB/T29467 要求的质量诚信报告；
- b) 具有符合要求的社会责任报告；
- c) 建立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4.2.5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处理

- a) 待申请组织具备条件后再受理；
- b) 报促进会审批。

4.2.6 认证资料分类

根据“浙江制造”认证相关文件的要求，认证委托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4-1 认证申请资料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申请书、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明（适用时）、其他行政许可性文件	受理前提交
2	产品结构图、产品原理图（适用时）	受理前提交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受理前提交
4	主要的生产设备、设施，检测设备清单	受理前提交
5	各级政府质量奖证书或一年内卓越绩效自评报告	受理前提交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手册和程序等体系文件	受理前提交

7	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	受理前提交
8	产品检验报告(适用时)	受理前提交
9	带有产地、产值的合格供方名录	
10	省级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或设计中心或研究院的证明（证书或评价表）	受理前提交
11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的证据	
12	核心产品的专利	受理前提交，两者满足其一即可。
13	省级进步奖或标准创新奖	
14	质量诚信报告	
15	社会责任报告	
16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等文件	受理前提交
17	产品描述+自我承诺	受理前提交
18	“浙江制造”自评报告	
注：无法在受理前提交的资料，至少在认证机构进入现场前十五天向认证机构提交。		

4.3 资料审查要求

联盟成员机构在资料审查阶段应主要审查资料的符合性：

- a)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是否在其能力范围之内；
- b)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
- c) 产品信息是否明确；

- d) 产品描述是否符合要求；
- e) 提供的证据是否满足认证的需求；

认证委托人在提出申请时必须提供证据并确保有效，资料审查时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资料审查时确认资料的符合性，审查的详细程度可根据认证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4.4 确认认证模式和认证单元

应根据申请、相应的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确认认证的模式和单元。

4.5 认证受理

4.5.1 受理原则

认证资料审查阶段主要确定以下资料与“浙江制造”认证相关要求的符合性程度。审查资料的原则：

联盟成员机构不得受理不在其业务范围内的认证业务；

4.5.2 认证受理

当企业提供的资料满足“浙江制造”认证的要求，由相关认证机构给予受理通知书。签订合同，开展认证评审项目方案策划。

认证的收费需依据 4.4 条款并满足 4.6 条款的要求。

当有证据表明企业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告知申请人对资料进行补充，提供必要的证据，否则不予受理。

4.6 费用核算

4.6.1 收费项目

“浙江制造”认证的项目收费包含：申请费、工厂评审费、批准

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监督复查费、检测费。联盟成员机构应在其公开性文件中对“浙江制造”认证费用做出具体的规定。

初次申请项目收费（人民币：元）：申请费、工厂评审费、批准注册费、检测费（适用时）

表 1 认证收费项目表

认证类型	项目	收费要求
初审	申请受理费（每单元,包括初访、申请评审）	2500
	工厂评审/检查费 ^a	3000*X
	批准注册费（每单元）	1000
	年金（同一申请人，每年交纳一次）	1000
	证书和标志使用费（同一申请人，每年交纳一次）	1000
监督	认证人日收费通常应为初次现场评审检查费的三分之二。	
再认证	再认证收费不超过初次认证费用	
注 a：检查费中的 X 表示现场检查人日数，人日数核算见表 2。		
注 b：1、以上认证费不包括检测费用，检测费用由相关实验室确定。		
2、不同项目的检测根据相应的实施细则来确定。		

4.6.2 人日数核算调整

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的基准

运行的重要部分是倒班的形式，员工的总数应按如下的方法计算：(不倒班的员工人数)+{(倒班的员工人数)/(倒班数-1)}。这样计

算的前提是不同的班次之间活动的类型与强度无重大区别。

表 2 初始检查人·日数界定表（初始检查人·日数界定表中人数仅为现场审核人日数）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1～4	9	12	15
5 个以上	12	15	17

表 4 监督检查人·日数界定表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1～4 单元，人·日数	6-7	8-9	10-11
单元以上，人·日数	8-9	10-11	11-12

在确定“浙江制造”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数时，需考虑认证单元数、产品特性、生产工艺、认证风险等，适当调整，增加人日数不得超过30%。可能需要增加评审员时间的因素：

- a. 复杂的后勤条件，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例如，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一定要被评审到；
- b. 雇员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评审员个人独立工作）；
- c. 相对于雇员数量，工作现场很大（例如大型化工生产企业）；
- d. 法规要求高（食品和药品、航空、核动力等）；
- e.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相对数量的独立活动。
- f. 过程涉及到硬件、软件、流程性材料和服务的组合。
- g.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受评审方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减少现场评审人日应符合以下人日数减少标准，并填写“增加或

减少现场评审人日和产品抽样审批表”进行批准。经部门负责人批准
后在认证项目策划时予以考虑，并将此信息及资料传递给评审组长。

认证受理评审结果决定采信受评审方一年内的其他有效认证结果时，人日数减少标准：

- a.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人日数可减少 5%；
- b. 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人日数可减少 5%；
- c. 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人日数可减少 5%；
- d. 取得县市级政府质量奖：人日数可减少 2%；
- e. 取得地市级政府质量奖：人日数可减少 4%；
- f. 取得省级政府质量奖：人日数可减少 7%；
- g. 取得国家级政府质量奖：人日数可减少 10%；
- h. 增加或减少人日数时需注明理由。

例如：某企业 500 人以上，4 个认证单元数，持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证书，获得国家级政府质量奖。人日数可减少 25%，为 $15 \times 75\% = 11.25$ 人日。工厂评审费 = $3000 \text{ 元} \times 11.25 = 33750 \text{ 元}$ 。

认证收费为表一各项费用之和。

注：企业不希望采信以往的认证/评审要求，希望全面核查，应在合同中特别规定，认证机构可按标准收费。

申请组织名称:

☐☐

- ☐
- 减少_____个现场评审人日;

☐

9

☐减少评审人日说明:

	评 审 意 见	签 名	日 期
□ 评审组长	□ 同意 □		
□ 项目管理人员	□ 同意 □		

☐同意 ☐不同意 ☐

年 月 日